

证券代码：835728

证券简称：柏克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查，与会董事均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5,437,323.63 元，实收股本为 2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